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3/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業績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三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二零一二年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	12,188	9,228
銷售成本		<u>(441)</u>	<u>(803)</u>
毛利		11,747	8,425
其他收益		178	3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1)	(105)
行政支出		<u>(15,830)</u>	<u>(17,471)</u>
經營虧損		(4,146)	(8,816)
融資成本		(2,230)	(3,58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565)</u>	<u>(315)</u>
除稅前虧損		(6,941)	(12,712)
所得稅開支	3	<u>(118)</u>	<u>(63)</u>
本期間虧損		<u>(7,059)</u>	<u>(12,775)</u>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351</u>	<u>2,445</u>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u><u>(6,708)</u></u>	<u><u>(10,330)</u></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843)	(12,659)
非控股權益	<u>(216)</u>	<u>(116)</u>

本期間虧損

	<u>(7,059)</u>	<u>(12,775)</u>
--	-----------------------	-----------------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498)	(11,026)
非控股權益	<u>(210)</u>	<u>696</u>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u>(6,708)</u>	<u>(10,330)</u>
--	-----------------------	-----------------

每股虧損(港仙)

5

基本	<u>(0.91)</u>	<u>(1.93)</u>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相關詮釋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之非貨幣注資所載之指引。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當其生效時，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之比例綜合法已不再適用，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企業定義之共同控制實體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本集團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註冊成立或註冊之日起，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會計處理方式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會計法。比較金額經已重列，以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註冊成立或註冊之日起，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先前所呈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業績已重列以反映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載列如下：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共同控制 實體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0,879	(11,651)	9,228
銷售成本	(8,072)	7,269	(803)
其他收入	639	(304)	3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89)	2,484	(105)
行政支出	(20,507)	3,036	(17,471)
融資成本	(3,581)	—	(3,58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315)	(315)
所得稅開支	(74)	11	(63)
	<u>(13,305)</u>	<u>530</u>	<u>(12,775)</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659)	—	(12,659)
非控股權益	(646)	530	(116)
	<u>(13,305)</u>	<u>530</u>	<u>(12,775)</u>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呈報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事項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	投資實體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提供娛樂增值服務(「**增值服務**」)；(iii)土地及房地產發展；及(iv)其他。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值。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在二零一三年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期間：無)。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期間：無)。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u>(6,843)</u>	<u>(12,659)</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	<u>754,379</u>	<u>654,379</u>

附註：

- (a)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涉及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二零一二年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方法相同。

二零一二年期間，由於行使或轉換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

6.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2,195,554	234	35,572	—	19,278	(1)	10,195	(2,258,364)	2,46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6,843)	(6,843)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45	—	—	—	34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5	—	—	(6,843)	(6,49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2,195,554</u>	<u>234</u>	<u>35,572</u>	<u>—</u>	<u>19,623</u>	<u>(1)</u>	<u>10,195</u>	<u>(2,265,207)</u>	<u>(4,03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165,054	234	35,572	11,092	12,904	(1)	10,195	(2,227,934)	7,11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2,659)	(12,659)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633	—	—	—	1,63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33	—	—	(12,659)	(11,02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2,165,054</u>	<u>234</u>	<u>35,572</u>	<u>11,092</u>	<u>14,537</u>	<u>(1)</u>	<u>10,195</u>	<u>(2,240,593)</u>	<u>(3,91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更改了投資者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計量規例，取消共同控制實體入賬採用比例綜合法之選擇權，繼而要求採用權益會計法。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因此，本集團在編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權益會計法將共同控制實體綜合入賬，而不再採用比例綜合法。

由本報告開始，本報告所載以供討論及比較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採用權益會計法編製。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提供娛樂增值服務(「增值服務」)；及(iii)土地及房地產發展。

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12,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期間之9,200,000港元上升32.1%。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彩票相關業務之收入增加所致。毛利率較二零一二年期間之91.3%上升至96.4%。

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期間之12,700,000港元下跌45.9%。二零一三年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為16,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期間之17,600,000港元減少8.6%。

業務回顧

由於我們之專有自助彩票相關產品帶來新商機，我們已透過與地方福利彩票中心訂立服務合同成功於戰略重地 — 上海取得業務覆蓋。此外，我們已透過把彩票銷售融入日常生活擴闊我們的分銷網絡。最近，我們藉著合作模式開設了一間以彩票作為主題之餐廳，推廣我們的輕觸式自助彩票銷售系統，把我們互動、觸目的彩票遊戲帶來的刺激感與美食合二為一。就土地及房地產發展業務而言，我們對香港 — 台灣產業園(「港台產業園」)之投資推廣所付出的努力已為我們帶來數名潛在廠商，我們正積極與他們商討遷入港台產業園第二期之可能性。我們繼續不懈完成首批土地拍賣之先決程序。

彩票業務

本集團之彩票相關業務從事為中國福利彩票發行機關提供彩票相關軟件、設備及服務。我們亦於中國經營彩票分銷網絡。我們之業務遍佈浙江、黑龍江、重慶、天津、吉林、上海及深圳。

本報告期之其中一項重大成就，是我們已成功透過我們之專有短信系統（「SMS」）及互動語音電話（「IVR」）彩票交易平台，將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中國其中一個最繁榮的地點——上海。這證明我們之研發能力已由傳統彩票交易系統方案進一步延展至具有創新遊戲設計之專有自助彩票銷售系統，亦進一步將我們之產品系列擴大至覆蓋電話及手機彩票銷售市場。

中國彩票銷售繼續設法透過引進催化原素刺激彩票銷售。引入更多新遊戲與擴闊客戶群是帶動彩票銷售增長之主要動力。把彩票銷售融入日常生活為在普羅大眾提高彩票銷售之有效方法。我們之彩票分銷網絡正朝著這個方向發展。

在天津，我們之彩票分銷網絡已由地面門市等傳統覆蓋範圍擴展至不同的新地點，例如天津機場、透過特許經營授權中國其中一家最大型連鎖超市經營商經營。為把彩票銷售融入日常生活，最近，我們藉著合作模式開設一間以彩票作為主題之餐廳，推廣我們的輕觸式自助彩票銷售系統，把我們互動、觸目的開彩遊戲帶來的刺激感與美食合二為一。

本報告期內，我們為重慶卡拉OK場所開發之專有平板輕觸式屏幕高頻開彩遊戲產品已成功註冊知識產權。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業務

本集團已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天倫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貴州大龍眾彩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從事一級土地開發工作及貴州大龍經濟開發區（「開發區」）之賣地推廣工作。

我們與深圳市線路板行業協會合作之香港——台灣產業園（「港台產業園」）第二期推廣會已為我們帶來數名潛在廠商，我們正積極與他們商討遷入港台產業園第二期之可能性。我們將繼續進行工業用地之推廣工作，並相信我們對投資推廣所付出的努力將來會促進開發區之發展。

就商業用地發展而言，我們繼續不懈完成首批土地拍賣之先決程序。首批商業用地預期可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進行土地拍賣。

娛樂及設備及服務業務

我們之娛樂設備單位主要集中向卡拉OK場所提供選曲／視頻點播設備，而我們之娛樂服務單位則代表版權擁有人向卡拉OK場所收取版權費。本報告期內，關於版權費收取業務之股權之行政複議仍在進行當中。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未來前景及展望

我們相信以我們先進的銷售模式開拓新彩票分銷渠道將有利本集團發展彩票相關業務。我們一方面利用我們的專有自助彩票相關產品擴闊客戶群，同時亦在過程中擴大彩票分銷網絡。此外，我們預期將與策略夥伴及不同行業之主導者有更多合作，創造協同效益，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有意動用土地及房地產發展業務所賺取之資源及經驗，在中國及香港物色更多土地及房地產發展機會，務求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土地及房地產發展業務，同時帶來理想業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有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張桂蘭 (「張女士」)	本公司	335,291,464 (附註1)	414,000 (附註2)	—	335,705,464	44.5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有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陳通美 (「陳先生」)	本公司	—	—	335,705,464 (附註1及2)	335,705,464	44.50%
張女士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	—	909	1 (附註3)	910	—
陳先生	前端	—	1	909 (附註3)	910	—

附註：

1. 該335,291,464股股份由前端擁有，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女士及陳先生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作擁有前端所持有股份之權益，而陳先生亦因彼為張女士之配偶而被視作擁有所有335,291,464股股份之權益。
2. 該414,000股股份由陳先生之配偶張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1股及90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前端股份分別由陳先生及其配偶張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及陳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等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之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前端	實益擁有人	335,291,464 (附註1)	—	44.45%
Tarascon Asia Absolute Fund (Cayman) Ltd	實益擁有人 於股份中擁有擔保 權益之人士	113,720,000 37,000,000	—	15.07% 4.90%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	5.30%

附註：

1. 該335,291,464股股份由前端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彼此為配偶)分別擁有99.89%及0.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競爭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規定而以指定任期委任。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偏離之原因是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相信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必守買賣標準寬鬆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及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